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近日查询，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4）辽 02 执恢 86 号文件，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公司下属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名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公司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公司的下属公司金宝药业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12 层 B-1507 房屋。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12 层 B-1507 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237.93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住宅；房屋性质：商品房。不动产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74754 号。）

2、拍卖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

3、拍卖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827.645 万元；保证金：100 万元；加价幅度：2 万元及 2 万元的整倍数。

三、本次房产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